



散文的创新与坚守

——兼谈石英的散文

□红孩

写散文多年，我的体会越来越多，归纳起来，主要是哲学和审美问题。当下的散文作者，有相当多的人提出或正在尝试着散文的创新。创新是相对于传统而言，抑或是相对于守旧而言。我以为，白话文发展上百年了，散文写作的高峰也经过了几个轮回，不论进行怎样的创新都不为过。问题是，这些创新有没有实质意义的突破，如果只是空喊口号，或者说所做的尝试同行不接受，读者不响应，那这个创新就值得怀疑。

90年代初，贾平凹在创刊《美文》杂志时，提出了大散文概念，在文坛引起很大的关注。关于何谓大散文，贾平凹已经说得很清楚，即鼓舞散文的内涵要有时代性，要有生活实感，境界要大，拒绝那些政治概念性的东西，拒绝那些小感情小感觉的作品，艺术抒情的作品，可能会使散文的路子越走越窄，导致散文更加沦为浮华和柔靡。在这之后，余秋雨的散文横空出世，真正地实现了一次大散文的成功尝试。继余秋雨之后，有相当多的散文作家模仿或步余氏散文的后尘，开始进行文化散文的写作。

新中国成立以后，散文界也曾出现过各种创新，成功者如杨朔、秦牧、刘白羽等人。杨朔的散文，是叙事抒情的典范，在读者中更具有影响力。秦牧的散文，融知识性、趣味性、文学性于一体，属于随笔、小品类型，其影响虽然没有杨朔那么广泛，但在知识界、文学界还是广受推崇的。自90年代后，散文创作开始用开杨朔模式。这主要随着整个社会的向内转而开始的，比起前10年小说、诗歌、报告文学的干预社会，散文显然是落后了。自进入90年代后，随着整个社会的转型，散文开始有了用武之地，不论是心灵鸡汤，还是对历史文化思考，许多作家都写出了与以往不同的散文样式。当然，摆脱杨朔模式，并不是忘记杨朔模式，也并非彻底否定杨朔模式，即使到今天，我们有相当的作家散文写作或多或少还有杨朔的影子。我觉得这很正常。谁能说我们的写作不受鲁迅、朱自清、冰心的影响？

在此我想谈谈作家石英的散文。石英50年代开始发表作品，诗歌、小说、散文、纪实文学皆有大的成就。就散文而言，以他的年龄和创作成熟期，应排在杨朔之后贾平凹之前。我是在80年代初开始读石英散文的，印象中他走的是杨朔的路子，其散文是诗性的。90年代我们相识后，发现他的散文开始转向随笔化、文史化，有时也写写叙事抒情

散文。2013年，石英出版了《石英散文新作选》，他在自序中说：“我之取名‘新作’，潜隐的含义，即不满足于数量的积累，志在随着时光的推进，阅历的丰厚，尽可能在对事物的认识上、生命的感应上应具有更新的发现，更深的发掘，尽量使读者读起来不只是觉得充其量是篇目的叠加，而不能受到任何新的触发。因此，求新是我一个不能绕过的目标。”

对于近些年盛行的文史类散文随笔，石英认为，“作为一个尚有追求不甘俗常的作者而言，如果较大量的笔墨还只限于铺叙和介绍一些文史资料，固然亦可起到某种传播知识的作用，但少了对读者较深刻的启示，我认为仍未充分的尽到一个作家的职能”。鉴于此，石英在近年散文创作中，重新写就了《再读袁崇焕》《再读北戴河》等篇章，显然，较之过去的抒情，现在更多的是进行了对历史的沉思与思辨，这种思辨重点不是考证历史是否真实，而是将自己的人生经历融进去，这样就有了属于自己的独家认识。在当代作家中，石英的史地哲知识首屈一指。以石英的阅历、知识，他也是有资格对历史进行臧否的。我喜欢石英对历史的思考，他的思考是朴素的，通人情的，还是风趣的。

石英的散文是随着年龄的变化而变化的。一个作家，不囿于自己熟悉的套路写作，进行各种有益的探索与尝试，这是难能可贵的。但我总是觉得，进行新的尝试固然新鲜、刺激，可一旦背离了原来的自己也未必就那么尽如人意。就我个人而言，我还是喜欢石英的抒情散文，如早些年发表的《进入瑞士》《阿尔卑斯山的夕阳》《北戴河听涛》等都是不可多得的美文。在这本《石英散文新作选》中，我还是发现在一些篇什中依然保持着他抒情的优势。如在《井冈山雕塑图》中，作者写道：次日午后，我们乘车下山时又从雕塑园门前经过。我再想与这些井冈山根据地的开拓者 and 战士们告别。留给我的最后一个影像是：雕塑的神情似乎在相互寻问：“曾记否，同志哥在一口锅蒸过红米南瓜？”回答当然是无声的。但周围树丛中那叫不上名来的翠鸟却抢先作出了有声的回答：“记得，记得！记得！”又如，“来到梨乡，我不禁迷失了方向。这种迷失，不是因为天气不佳或路途不明，而是由于这梨乡太广阔，竟使我有些眼花缭乱了。平时一般形容广阔爱用‘一望无际’，在莱阳的梨园中，一望倒是‘有际’的，但那是因为秋日的梨树状貌太盛大，梨子结得太密实，尽管我想望眼欲穿，却也仅及数尺之距。任凭我驰驱自己的想象，也难以估明这梨阵的纵深有多远。”（见《莱阳梨乡感怀》）面对这样的文字，我们是不是有种久违的感觉呢？从中心，读者不难看出这里有杨朔的影子，然而，这种影子又恰恰是抒情散文所具备的。也许有人认为时代变得具体而实用，抒情成了一种奢侈，可我要说，我喜欢这种抒情，散文不抒情还叫散文吗？

掩藏和自欺欺人，在与死的面前永远只有真相。在一群不停地说着细碎含蓄的话语拼命进行掩饰的人群当中，他决然地举起了一把锋利的匕首，无情地穿透那些太虚幻境，刺破生活用以遮掩的层层帐幔，让所有人直面明知所以却又不愿说破的真相，猝不及防且避无可避。如此种种的直截了当，都在他的诗歌里有着显著的特征体现。在当下更多追求语言精美、意境唯美、思想深邃、哲思悠远的诗歌体系中，他不加遮盖，憨憨笨笨的拙朴，印记了作者对诗歌拙朴语境的坚守，以及对当下诗歌语境进行突破的诸多试探和努力。

瑞典诗人托马斯·特兰斯特罗姆曾说：“诗人必须敢于放弃用过的风格，敢于割爱、消减。如果必要，可放弃雄辩，做一个诗的禁欲主义者。”任何一种意识（或者是“下意识”），在其中沉浸久了，在形成鲜明特征的同时，也必然成为既定的风格，变成一种禁锢，它限制了诗人精神飞翔的空间和更多生长的可能性。现今不乏对“诗歌意识”的坚守，这也难免令诗人陷入“为写作而写作”的窠臼，过分追逐语言的雅化和意境的深远，以及牵强的哲思，或者用油腔滑调、故弄玄虚一些所谓现代派的光怪陆离的作品，用“新诗”进行标榜和粉墨。淡化了情感和感悟自然而然的滋生，却对刻意创作进行推崇，往往在不经意间对诗歌造成一种伤害——不“作”不足以成诗歌。太多的欲望表达和过分追求丰富的企图心让诗歌“禁欲”成为虚设，陷于“雄辩”的泥沼无法自拔，而令朴素变得遥远和陌生。

初读梁尔源的这些诗，往往能从简单的诗句中间采撷出一些“笨拙的雅语”，感觉有如“稚童”，又能从中引引出些“稚趣”，使人会心一笑，有如黄永玉的生肖系列小品，妙趣横生，灵动俏皮。然细思品咂，其充满了稚味的表象之下，则是来自生命深处的无奈和感伤，这种淡然的克制和随性的风趣，反而隐忍着对生命甚至死亡的深层认知。就像《扫墓》这首诗，可能更适合同人读，诗的末尾“临终时他用无力的手/拍了一下脑袋……我走了一根头发都没有带走啊”，把父亲这番临终的感叹倒带过来是“那光秃的坟冢/被雨水洗得溜滑/就像父亲光秃的脑门”，再往前是“我”“拔掉了坟冢上的杂草野花”，最后回到诗的开头“父亲生前从不拈花惹草”。由此我们看见了诗人一心想

散文。

2013年，石英出版了《石英散文新作选》，他在自序中说：“我之取名‘新作’，潜隐的含义，即不满足于数量的积累，志在随着时光的推进，阅历的丰厚，尽可能在对事物的认识上、生命的感应上应具有更新的发现，更深的发掘，尽量使读者读起来不只是觉得充其量是篇目的叠加，而不能受到任何新的触发。因此，求新是我一个不能绕过的目标。”

对于近些年盛行的文史类散文随笔，石英认为，“作为一个尚有追求不甘俗常的作者而言，如果较大量的笔墨还只限于铺叙和介绍一些文史资料，固然亦可起到某种传播知识的作用，但少了对读者较深刻的启示，我认为仍未充分的尽到一个作家的职能”。鉴于此，石英在近年散文创作中，重新写就了《再读袁崇焕》《再读北戴河》等篇章，显然，较之过去的抒情，现在更多的是进行了对历史的沉思与思辨，这种思辨重点不是考证历史是否真实，而是将自己的人生经历融进去，这样就有了属于自己的独家认识。在当代作家中，石英的史地哲知识首屈一指。以石英的阅历、知识，他也是有资格对历史进行臧否的。我喜欢石英对历史的思考，他的思考是朴素的，通人情的，还是风趣的。

石英的散文是随着年龄的变化而变化的。一个作家，不囿于自己熟悉的套路写作，进行各种有益的探索与尝试，这是难能可贵的。但我总是觉得，进行新的尝试固然新鲜、刺激，可一旦背离了原来的自己也未必就那么尽如人意。就我个人而言，我还是喜欢石英的抒情散文，如早些年发表的《进入瑞士》《阿尔卑斯山的夕阳》《北戴河听涛》等都是不可多得的美文。在这本《石英散文新作选》中，我还是发现在一些篇什中依然保持着他抒情的优势。如在《井冈山雕塑图》中，作者写道：次日午后，我们乘车下山时又从雕塑园门前经过。我再想与这些井冈山根据地的开拓者 and 战士们告别。留给我的最后一个影像是：雕塑的神情似乎在相互寻问：“曾记否，同志哥在一口锅蒸过红米南瓜？”回答当然是无声的。但周围树丛中那叫不上名来的翠鸟却抢先作出了有声的回答：“记得，记得！记得！”又如，“来到梨乡，我不禁迷失了方向。这种迷失，不是因为天气不佳或路途不明，而是由于这梨乡太广阔，竟使我有些眼花缭乱了。平时一般形容广阔爱用‘一望无际’，在莱阳的梨园中，一望倒是‘有际’的，但那是因为秋日的梨树状貌太盛大，梨子结得太密实，尽管我想望眼欲穿，却也仅及数尺之距。任凭我驰驱自己的想象，也难以估明这梨阵的纵深有多远。”（见《莱阳梨乡感怀》）面对这样的文字，我们是不是有种久违的感觉呢？从中心，读者不难看出这里有杨朔的影子，然而，这种影子又恰恰是抒情散文所具备的。也许有人认为时代变得具体而实用，抒情成了一种奢侈，可我要说，我喜欢这种抒情，散文不抒情还叫散文吗？

坚守诗歌的另一种语境

——梁尔源诗歌评论

□向娟

塑造的这样一个父亲，乡土而本分，风趣又豁达，就像喝茶还有回甘，诗歌读完回味在心头的，是对宿命的感叹。

可见，不为赋新辞而牵强附会，是梁尔源最难能可贵的坚守。当他从对诗歌“形”的追求到反复转向简单，把诗歌内在的“神”从单一和浅表转向多样和深刻，他是在试图寻找一种可行的路径，冲破种种对诗歌的人为设定和语言桎梏，实现某种轻松自由的表达。就如他在《假象》中所写的情景，四下都是皇帝的新衣，而他却敢于爱那个讲真话的孩子。在每一首诗歌的字里行间，他谨守着朴实却难掩其对生命主题进行探索、追问和深挖，不断拓展生命主题的深度、广度和高度的努力和坚持，这种努力和坚持，注定了他是一个具有悲悯情怀的诗人，也注定了他是一个自心灵和灵魂都散发着诗性的诗人。

有位文学评论家曾说，“文学史中凡是迫切地与传统断裂的言行事实上只是一种策略，传统根本就断不掉，偏激的逆反本身就是一种延滞的表征”。李白当年写诗为了通俗易懂，还要特意读给不识字的老奶奶听，这既是他的诗歌流传甚广的原因，也该是诗歌的本来面目——它应广为群众，属于所有人。如果说现代文脉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背离了古典和传统向西和现代性，那么在最近应该有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今天，我们更应该期待古典和传统的复苏，期待这些元素推动诗歌的复兴。从这点上说，当下诗歌所具备的“社会病”，更像是偏激的逆反，越是民族的才越是世界的，越是传统的才越是优越的，诗歌保有本真与朴实未必就是幼稚，或许更应该把它看作是民族与传统诗性的回归。“真正的诗歌并不是看起来怪诞和目迷五色，而应该是朴素的，甚至是在特殊的历史和诗歌文化语境下，‘朴素’也可能成为一种先锋”（霍俊明《无论诗人是天才还是朴拙的普通人，都必须说“人话”》）。从这个意义上说，诗歌回到拙朴的原点，亦是另一种形式的重新出发，也是深刻的另类展现，亦是文学探索必不可少的一环阶段，诗歌复兴不可回避的准备阶段。

“拙朴”作为诗歌的另一种语境，它所表现出来的深刻内涵具有令人反思的重要意义，文学的去伪求真，不应该只是一个诗人的努力，而应该是我们共同的努力。

贺享雍的土地之痒

□舒晋瑜

《土地之痒》写出了贺享雍的心中之痒。农业合作化、包产到户、土地流转……这些对我来说何其陌生，何其遥远，我以为自己一定会对这样农村题材的作品望而生畏。然而仅仅一天时间，我看完了《土地之痒》，为主人公贺世龙的喜而喜，为他的悲而悲。

我相信贺世龙对土地的爱，就是贺享雍对土地的爱。只有这样对土地充满感情的人，才能写出在改革开放几十年间经历包产到户、分得土地的巨大惊喜，到种田倒赔本，再到城市资本的强势进入时，写出农民在反复的土地得失中的无奈与无助。一个“痒”字，道尽了贺世龙对土地的酸甜苦辣，道尽了贺家湾乃至数亿中国农民在土地政策的不断变化中，复杂而艰辛的心路历程。

作品以农民的立场对多年来的土地政策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农耕方式早已不能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土地集中、引入新技术、工业化道路都是可以探索的途径。然而，资本的力量是看不见的，人们内心的欲望也逐渐被激发，让我们看到面对诱惑和利益，坚持或放弃、顺从或抵抗的众生相，贺享雍带着一腔挚爱和深情，冷静而大胆地切开土地的肌理，让我们看清日常生活中掩盖的淳朴、善良以及欲望和贪婪，表现出作家非凡的生活积累与深厚的创作功力。

贺享雍有着40年和家乡黄土地打交道的经历。从血脉到肌肤，他身上的每一处都打上了鲜明的、难以磨灭的农民印记，也注定了他下笔即关注民间疾苦，同情底层民众的民间写作立场和农民发言人的身份。他的小说有一种扑面而来的生活质感，天然地带着乡土的气息。他的视野宏大，笔法老到，在剧烈的社会嬗变和故事演进中，那些来自农村的栩栩如生的各色人物，操持着属于他们的语言，留下了让人过目难忘的鲜明形象。夫妻关系、妯娌关系、父子情、兄弟情……小说中人物有一个口头禅：“弟弟兄弟的，又不是外人……”“弟弟兄弟的，说那些啥啥子？”贺世龙不计得失，始终表现出“长兄为父”的担当、质朴和善良，他对土地那份虔诚的爱让人敬重；二弟贺世凤的自私自利，贺世海智慧或圆滑的处世风格，儿子贺兴成“啃老”的种种表现……如果不是根扎在农村，作者写不出农村家族观念之深，更写不出那些种田的细节：“他走到犁头前面，让牛后退了一步，然后弯下腰，把犁扣扣在了犁杆第三个扣上，过来重新扶住犁把，让牛拉着犁头走了。这时，世龙才感觉到犁铧吃进了生土里，从鼻尖发出的声音，不再是听惯了沙沙沙，而是一种熏染的摩擦声。世龙满意了……”这段耕地的细节，相信现在、包括将来年轻的作家们不会再有这么真切的感觉和描写了。文学描述需要对生活的身心融入与细节体贴，正是这一点让贺享雍的作品胜

出一筹。

《土地之痒》只是贺享雍“乡村志”系列的其中一部。此前，他曾创作了《后土》《良心》《天眼》等系列作品，从不同侧面、不同手法描述当下农村，从不同角度呼唤大家关注三农问题。他承袭了鲁迅乡土题材小说沉重艰巨的使命感，既充分反映了农民的痛苦和呼声，又未沉溺于此，而是努力发现并赞美出现在农村的新生活，更真切、更鲜活、更丰满地表现新农村人物的情感世界和精神风貌。在写完长篇小说《拯救》以后，贺享雍曾暂停写作，阅读了大量国内外学者研究中国“三农”问题的学术著作和田野调查报告。这些研究开阔了他的视野，使他重新去思考曾经经历过的乡村生活。当他读到《一个村庄里的中国》，好像一下子找到了那个撬动地球的支点。

他一直在思索，寻找一种能更深刻、更全面系统和更大容量、具有史诗性的文学文本，来书写共和国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乡村记忆和乡村经验。而选择系列长篇小说的形式，共同的主题和大容量，可以将中国乡村60年所发生的丰富广阔的社会生活和重大事件，都收入其中，构成了共和国半个多世纪以来整个乡村的历史面貌。小说虽然是以一个村庄为舞台，但因为它卷帙浩繁，各个阶层和各种性格的人物，在这个不大的舞台上尽情表演。每卷虽然只是讲述一个故事，只有一个情节主线，但因各卷人物的交叉和故事的相互呼应，又容易让读者构成整体感觉。全书线索重重叠叠，情节纷繁复杂，分别涉及农村土地、乡村政治、民主法制、医疗卫生、家庭伦理、婚姻生育、养老恤孤、打工创业等诸多领域，气势恢弘、结构宏大，几乎是一幅“清明上河图”式的当代农村生活的历史图景。

“乡村志”系列长篇小说是一个农民儿子献给农耕文明最后的挽歌，是一部社会变迁的“写真集”，同时也是一个改革时代农民痛苦而复杂的心灵史。为时代立传，为农民发言，是贺享雍在“乡村志”创作中秉持的原则。他摒弃了先前的轻松、明快，具有“狂欢”性质的“简约叙事”，而走向了一种回归。这种回归既是现实主义的，又不完全是现实主义。评论家向荣先生把它称作“具有本土特色审美化的‘地方性知识’，即方志文学传统”的回归。

相对于《土地之痒》，“乡村志”系列第二部《民意在天》，重点写了职业高中毕业生贺瑞阳回到农村，一心想当村主任的三次竞选经历。《土地之痒》中的村长贺春乾，到了第二部中成了老谋深算的人物，贺瑞阳有能力、有热情、有政治敏感，也有一定的组织

管理才能，但他也有多数年轻人会有的缺点，盲目、天真且头脑简单、易冲动，始终斗不过贺春乾力保的原村主任贺国藩。但是，他的参与竞选，尽管每一步都有诸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为依据，实则也采取了一些请客、行贿（送烟）等不正当手段。全书写了贺瑞阳费劲千辛万苦参与三次竞选失败，却在尾声部分发生了戏剧性转折，通过去人大上访，完成了贺瑞阳的梦想，顺利当选村主任。

《土地之痒》中有一个不可忽略的人物：懂风水和算命术的贺凤山。当周边村子遇到生老病死、修房造屋等人生的紧要大事，或难以用常识性逻辑推理来解释某种行为的时候，都会去找贺凤山。《民意在天》中也有一个神神道道、只看书读报的人物贺贵。作家赵本夫曾说，好的作品一是要有一种宗教感。这里的宗教，不是基督教或是佛教，是一种执著，让人崇拜的精神，这是中国人的精神。二是理想主义。没有一个社会是完美的，但作家仍然会呼唤，呼唤善意，呼唤完美，通过文学作品让人们产生对理想对前程的一种渴望。这段话用于理解这些人物的存在，应该恰如其分。

在“乡村志”系列作品中，方言土语的运用给小说烙上了深刻的四川印记，比如在《村医》中运用“摆龙门阵”的方式将故事叙述出来，既为方言土语的发挥制造了氛围，又呈现出独具四川地方经验的叙事方式。贺享雍在创作中选择了自己熟悉的地域故事作为书写对象，便义无反顾地尽情展示地方文化的特殊性，也使地方性知识在作品中得到审美彰显。“我很喜欢生我养我的这片土地，尽管它很贫穷。我对这片土地上的历史沿革、风土民俗都了如指掌。我更热爱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父老乡亲。正因为热爱，我才替他们忧，替他们愁，替他们喜，替他们乐，洞悉盛衰，呼吁变革。”贺享雍深情地说。

对农民生活和命运的深切关怀与表达，始终是中国文学的重要命题。优秀的农村题材作品什么样？贺享雍的创作为当代作家如何深入农村生活提供了很好的模式，他和农民血脉相联，同悲喜，共欢乐。他的写作，除了文化和乡情的关怀，更表达了对乡土的忧思，表达了一个质朴自然的世界被治理和被规划以及被衰亡，这种真切的现实感，在当下中国乡土文学创作中，是非常匮乏的品质。也因此，贺享雍的写作对当代文学界特别是农村题材创作，有特别的启示意义。

时间煮雨，岁月无殇。转眼间已从学校半途融入社会整整20年。20年中，虽然有时在物质方面有些捉襟见肘，但是在精神方面，有了与文字、与书和爱书的人的相伴，使我活得充实、富足。读书、教书、编书、卖书、写书、捐书……那一幕幕我仍深深记得……

2016年12月，陕西旅游出版社编辑打电话过来跟我约一部与读书有关的书稿，前段时间又再次打电话过来，告知我这部书要在2017年正式出版。我内心忐忑，生怕自己用生命换来的文字不够分量。同时，我才惊讶地发现，在不注意它的时候，它已从我手中偷走了无数日子，这个季度又悄然从身边滑过。在编辑的催促下，这部《微风轩书话》——关于读书的那些事的书即将正式出版。

此书是我的第一部读书随笔类图书。这部书时间跨度20年，由69篇文章、190幅图片构成。全书分为6个部分，共计21.8万字。这些文字都是我怀揣梦想、领悟生命并通过读书邂逅灵魂的感悟。这里面随意性的文章可以说占据了半壁江山，有穿越时空、致敬灵魂的情感类文章；有聆听足音、邂逅大师，追寻信念真谛的研究性文章；有静闻墨香，源自书缘阅读的情感性读书笔记；有潜下心来，阅读身边文朋书友赠阅著作的学习笔记；也有书香相伴，以文字温暖心路历程的感恩文章。还有一部分，是老师和文朋书友赠予我个人的一些文章。这部书中的大部分文章曾不止一次地刊登或转载在报刊、杂志上。

在浅薄的生命历练中，因为书缘，所以我自认为活得很幸福，很温暖，也并不孤独。在生活的夹缝中品一缕书香，让我们在温暖中走进最美的故事，莫过于在读书或者写作中遇见更好的自己。

我手写我心，用稚嫩的文字表达自己的所思所想是每个人的权利。《微风轩书话》一书更多的是我个人的阅读体验。为什么要写这部书？我也曾数次与朋友讨论过这部书的价值。其实，我最想表达的一个想法就是希望更多的人能捧起书，读书。我见过硕士毕业的年轻人，参加工作多年后简单的一篇个人总结都要求助于别人；我见过父母为他创造了一切优越条件，但他活得却只剩下躯壳……他们表面看似风光，其实内心无比空虚，生活并不愉悦，甚至非常痛苦，也总想着逃离现实。

幸福的生活需要精神追求。当然，幸福的生活离不开物质的支撑，能在追求物质的夹缝中，选择读书这种精神享受应该是一种良性的生活方式。

在我20年的生活中，我从最初参加工作，选择与书打交道，到选择与文字结缘，再到现在的“码字”工作，我知道这条路很长，也永远没有尽头，但我无悔于自己的选择。20年生活中，经常加班加点忙于文字工作，最紧张忙碌的一次是七八天时间没有跨出办公楼半步……我很欣慰，也很感动，爱妻默默地承担了一切家务，莫大的支持给了我巨大的力量。就在书稿整理好进行校对的一个星期末，我和女儿一起阅读了这本书。读完之后，女儿的回应是：“想不到身边的榜样就是爸爸。”她告诉我，这本书出版后要送给她一本，她要认真阅读。说到女儿，我很惭愧，从她上幼儿园到现在，周末和寒暑假都是她一个人在家度过。我自私地整天沉浸在工作与“码字”之中，以至于忽视了对她的关心和呵护。白纸黑字，写于后记中，也是督促我从现在开始需要纠正这个重要问题。

牵着岁月的衣襟，我依然奔跑在城市的街道。20多年的生活中，经历了时间，经历了风雨，经历了冷暖……时光荏苒，年轮上又多了圈圈。与书结缘，虽然不能使物质生活变得充裕，但是有了书就会使我活得有尊严。我可以输给任何人，但不能输给自己，不能迷失心灵。书香里最美的故事，莫过于遇见更好的自己！与书结缘，让我学会了加倍珍惜生命中遇到的每一个人；与书结缘，让我学会了接纳生活中的苦难；与书结缘，做一个乐观的自己，温暖自己的同时也温暖他人。

管理才能，但他也有多数年轻人会有的缺点，盲目、天真且头脑简单、易冲动，始终斗不过贺春乾力保的原村主任贺国藩。但是，他的参与竞选，尽管每一步都有诸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为依据，实则也采取了一些请客、行贿（送烟）等不正当手段。全书写了贺瑞阳费劲千辛万苦参与三次竞选失败，却在尾声部分发生了戏剧性转折，通过去人大上访，完成了贺瑞阳的梦想，顺利当选村主任。

《土地之痒》中有一个不可忽略的人物：懂风水和算命术的贺凤山。当周边村子遇到生老病死、修房造屋等人生的紧要大事，或难以用常识性逻辑推理来解释某种行为的时候，都会去找贺凤山。《民意在天》中也有一个神神道道、只看书读报的人物贺贵。作家赵本夫曾说，好的作品一是要有一种宗教感。这里的宗教，不是基督教或是佛教，是一种执著，让人崇拜的精神，这是中国人的精神。二是理想主义。没有一个社会是完美的，但作家仍然会呼唤，呼唤善意，呼唤完美，通过文学作品让人们产生对理想对前程的一种渴望。这段话用于理解这些人物的存在，应该恰如其分。

在“乡村志”系列作品中，方言土语的运用给小说烙上了深刻的四川印记，比如在《村医》中运用“摆龙门阵”的方式将故事叙述出来，既为方言土语的发挥制造了氛围，又呈现出独具四川地方经验的叙事方式。贺享雍在创作中选择了自己熟悉的地域故事作为书写对象，便义无反顾地尽情展示地方文化的特殊性，也使地方性知识在作品中得到审美彰显。“我很喜欢生我养我的这片土地，尽管它很贫穷。我对这片土地上的历史沿革、风土民俗都了如指掌。我更热爱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父老乡亲。正因为热爱，我才替他们忧，替他们愁，替他们喜，替他们乐，洞悉盛衰，呼吁变革。”贺享雍深情地说。

对农民生活和命运的深切关怀与表达，始终是中国文学的重要命题。优秀的农村题材作品什么样？贺享雍的创作为当代作家如何深入农村生活提供了很好的模式，他和农民血脉相联，同悲喜，共欢乐。他的写作，除了文化和乡情的关怀，更表达了对乡土的忧思，表达了一个质朴自然的世界被治理和被规划以及被衰亡，这种真切的现实感，在当下中国乡土文学创作中，是非常匮乏的品质。也因此，贺享雍的写作对当代文学界特别是农村题材创作，有特别的启示意义。



书香里遇见更好的自己

——读书随笔《微风轩书话》后记

□魏锋

时间煮雨，岁月无殇。转眼间已从学校半途融入社会整整20年。20年中，虽然有时在物质方面有些捉襟见肘，但是在精神方面，有了与文字、与书和爱书的人的相伴，使我活得充实、富足。读书、教书、编书、卖书、写书、捐书……那一幕幕我仍深深记得……

2016年12月，陕西旅游出版社编辑打电话过来跟我约一部与读书有关的书稿，前段时间又再次打电话过来，告知我这部书要在2017年正式出版。我内心忐忑，生怕自己用生命换来的文字不够分量。同时，我才惊讶地发现，在不注意它的时候，它已从我手中偷走了无数日子，这个季度又悄然从身边滑过。在编辑的催促下，这部《微风轩书话》——关于读书的那些事的书即将正式出版。

此书是我的第一部读书随笔类图书。这部书时间跨度20年，由69篇文章、190幅图片构成。全书分为6个部分，共计21.8万字。这些文字都是我怀揣梦想、领悟生命并通过读书邂逅灵魂的感悟。这里面随意性的文章可以说占据了半壁江山，有穿越时空、致敬灵魂的情感类文章；有聆听足音、邂逅大师，追寻信念真谛的研究性文章；有静闻墨香，源自书缘阅读的情感性读书笔记；有潜下心来，阅读身边文朋书友赠阅著作的学习笔记；也有书香相伴，以文字温暖心路历程的感恩文章。还有一部分，是老师和文朋书友赠予我个人的一些文章。这部书中的大部分文章曾不止一次地刊登或转载在报刊、杂志上。

在浅薄的生命历练中，因为书缘，所以我自认为活得很幸福，很温暖，也并不孤独。在生活的夹缝中品一缕书香，让我们在温暖中走进最美的故事，莫过于在读书或者写作中遇见更好的自己。

我手写我心，用稚嫩的文字表达自己的所思所想是每个人的权利。《微风轩书话》一书更多的是我个人的阅读体验。为什么要写这部书？我也曾数次与朋友讨论过这部书的价值。其实，我最想表达的一个想法就是希望更多的人能捧起书，读书。我见过硕士毕业的年轻人，参加工作多年后简单的一篇个人总结都要求助于别人；我见过父母为他创造了一切优越条件，但他活得却只剩下躯壳……他们表面看似风光，其实内心无比空虚，生活并不愉悦，甚至非常痛苦，也总想着逃离现实。